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6000116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3-31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能（宁化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国能集团宁化县翠江镇25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
建设位置	宁化县莲塘食品产业园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4436m ² ，构筑物占地面积636.41m ² ，构筑物面积636.41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国能集团宁化县翠江镇25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设计方案、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